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5419號

原　　告　吳雨潔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完美徵信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孟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委任契約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亦有明定。再當事人之合意管轄約定，係排他合意管轄或競合合意管轄意思不明時，宜解為排他合意管轄。從而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合意管轄一經約定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，原告即應向合意管轄之法院起訴，不得向他法院起訴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原告主張被告趁伊輕率、無經驗而與之簽訂委任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委任報酬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萬元，伊並已交付2萬元定金，委任被告代為處理其受訴外人黃欽鴻騷擾等行為，爰先位依民法第74條第1項、第179條不當得利之規定，請求撤銷系爭契約並返還上開已給付之2萬元；備位依民法第74條第2項之規定，請求減輕系爭契約所應為之給付至2萬元並終止契約等語。惟查系爭契約第14條約定：「如因本契約致生爭議，甲、乙雙方（按：即兩造）願合意以臺

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地方法院。」顯見兩造已合意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（下稱高雄地院）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又本件核無專屬管轄之情形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原告即應向合意管轄之法院起訴，不得向他法院起訴。

㈡原告固主張：系爭契約之簽約地及契約履行地均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弄0號B2，被告員工之名片上印製於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號8樓設有辦公室，故本院有管轄權，且系爭契約之合意管轄約定為為法人依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按其情形顯失公平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項，原告不受其拘束云云。惟按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項本文規定：「第24條之合意管轄，如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，依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成立，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他造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，得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」依其文義，對於以定型化契約型態所定之管轄合意，有顯失公平之情形，並不以之為無效，僅予他造聲請移送之權利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2號研討結果同此見解）。是原告主張不受合意管轄約款之拘束云云，仍應審酌本件管轄權之約定是否有顯失公平之情形。

㈢查被告雖為法人，並以上開合意管轄條款為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成立，而原告為委任人，然查被告之資本額僅有1萬元，有公司基本資料在卷為憑，顯難認原告有何經濟上弱勢，或於訂立契約時就此條款有何不能磋商或變更之餘地，況被告公司所在地係設於高雄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規定，法定管轄法院即為高雄地院，原告僅因自身訴訟便利、及為減省勞費為由，即認上述合意管轄條款顯失公平，反使被告負擔跨區應訴、交通費用及所花費之時間成本，此等加諸於被告程序上之不利益，與本件請求金額顯不相當，而損及被告之訴訟權及財產權。

㈢次按，因契約涉訟者，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，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2條固有明文，惟本件依

原告起訴之事實係委任被告代為找尋黃欽鴻其人後，要求其簽立保證不再騷擾等切結書，而黃欽鴻現所在不明等情，顯見本件之債務履行地與原告之居所無涉，且觀之系爭契約書亦無債務履行地之約定，是原告主張本件應以其居所為系爭契約之債務履行地云云，尚難憑採。

㈣綜上所述，兩造既合意由高雄地院管轄，自應以高雄地院為本件管轄法院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容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吳佳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俐妙